

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因應各類傳染病匡列隔離說明

疾病類型	自主健康管理天數	防疫措施/返校條件
新冠肺炎確診 (含快篩陽) 輕症/無症狀	自主健康管理 5 日 有明顯症狀(發燒、咳嗽等)不到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「免快篩」且未吃退燒藥、未發燒 24hr 可返校，快篩陰性者可住校。 ➤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到校請全程配戴口罩，用餐使用隔板至自主健康管理期結束。 ➤ 取消「校園傳染病通報」及「校安通報」。 ➤ 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因快篩陽通學者夜間假別為：公假。
新冠肺炎確診 (含快篩陽) 併發症/中重症	進行隔離治療 符合解除隔離治療 條件後可入校上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進行「校安通報」 ➤ 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流感	可休息 5 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24 小時內未服用退燒藥下沒發燒和咳嗽緩解 ➤ 通報學校填寫通報表單
病毒性腹瀉 (諾羅)	至少 48 小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48 小時內沒發燒、吐、腹瀉 ➤ 通報學校填寫通報表單
水痘	至少 7 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水泡結痂後 ➤ 通報學校填寫通報表單
腸病毒	至少 7 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皮疹結痂後 ➤ 通報學校填寫通報表單

- 配合臺北市教育局傳染病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，如有更新將另行公告。
- 落實生病不上學，有身體不適症狀請就醫。
- 校內戴口罩規範：
校內維持戴口罩的狀況：1.進入健康中心；2.感冒、身體不適；3.自主健康管理期間(含確診康復、同住確診之密切接觸者)；4.特殊課程任課老師可視情況要求課程中戴口罩(例：烹飪課)。
- 教職員工生如有需要快篩試劑，可向體衛組領取 1 支**返家使用**。